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莱芜政办字〔2020〕12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掌握我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42号），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组织开展普查，全面获取我区主要致灾信息、重要承灾体信息和历史灾害信息，摸清全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当前全区致灾风险水平、承灾体脆弱性水平、综合风险水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区域多灾并发群发、灾害链特征，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一）普查对象。此次普查覆盖我区全部行政区域，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承灾体调查对象主要包括遭受灾害破坏和影响的居民、生命线工程、公共服务系统和三次产业所涉及的人口、房屋、基础设施、财产、自然资源与环境、区域经济等。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对象包括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以及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防护工程、避难场所、森林防护等防灾减灾工程。

（二）普查内容。根据我区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

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

区、镇（街道）主要负责落实具体普查任务及普查数据成果的审核汇集。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因子调查，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重点隐患调查。

三、普查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建立区、镇（街道）普查工作机制，编制普查任务落实方案，开展普查宣传和培训，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工作。2021 年至 2022 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主要完成自然灾害风险调查任务，汇总上报普查数据成果，按要求完成评估和区划任务。

四、普查组织和经费保障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工作实际，成立我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作为新设

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按照普查总体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普查任务落实方案，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做好本辖区普查各项工作。

普查工作经费由区级财政负担，要进一步加强与自然灾害防治相关领域现有资金统筹整合，避免重复安排，严格绩效考核，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技术支撑，整合部门资源。区、镇（街道）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分别设立工作专班，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及其他社会力量中抽调工作人员，充实普查技术队伍。要会同各成员单位编制本级普查任务落实方案，做好技术指导、业务培训、普查调查质量控制、成果汇交等工作。要充分利用和整合各部门已有资源数据，实现部门间数据信息共建共享。

（二）严格数据报送，确保成果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三)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相关要求，为开展普查工作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莱芜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莱芜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李秋超 区委常委、副区长
- 副组长：**李爱宾 区政府办公室正科级领导干部
- 孙洪典 区应急局局长
- 郝宝田 区财政局副局长
- 成 员：**王子泉 区发展改革局正处级领导干部
- 胥元明 区教育和体育局正处级领导干部
- 李军锋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四级调研员
- 王 军 区民政局副局长
- 赵晓林 区自然资源局正处级领导干部
- 尚 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郭 英 区交通运输局正处级领导干部
- 李金锋 区水务局党组成员
- 闫振华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李世或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 亓好贵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爱法 区应急局副局长

李 罡 区统计局局长

张明昌 市气象局四级调研员

蔺舟萍 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正处级领导干部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孙洪典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印发
